##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# 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: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潘轶、程安卿律师(以下简称"本律师")就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相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规范性文件")和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,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法律意见书,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集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材料,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。

在法律意见书中,本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,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律师同意,公司可以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,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。

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,在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日前,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 式通知各股东。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形式、召开日期(包括现场会议 时间、网络投票时间)以及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,明 确了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、网络投票程序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的委托表决权利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告通知的内容,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在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38 号上海外滩瑞吉酒店三楼卡 罗琳会议室如期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主持,经 全体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,顺利完成全部议程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609人,代表股份2,782,064,08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825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。

经验证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:
  -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;
  - 3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,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第1号议案、第2号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。第1号议案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。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现场计票、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网络投票在会议公告通知的时段内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。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,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律师认为,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大会的表决程序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 盖章、签字页。

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主任:

经办律师

一、汽车

程安卿

2024年12月19日